

“棱镜门”事件折射网络空间安全

谢丹

2013-08-09 09:32:00

来源: 2013-8-7《中国社会科学报》

随着美国中央情报局前雇员斯诺登的爆料,“棱镜门”事件持续升温。美国国家安全局采用高技术手段窃取、存储并使用私人数据,可以不动声色地跟踪全球几乎所有人的行踪,从而引发了国际社会和有关各国近日来一系列的反映和动作。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表示:中方高度重视网络空间安全问题,主张在联合国框架内制定相关国际规则。俄罗斯总统普京表示:斯诺登所披露的监控手段必须合法利用,不能背着民众进行。“比如在俄罗斯,不经法院允许,不得监听电话对话内容。”欧盟官员表示:欧洲的隐私保护法律比美国更为严格,美国的“棱镜”项目可能侵害欧洲公民的基本权利,并影响到未来的欧美合作。而美国最具影响力的民权组织美国公民自由联盟正式起诉联邦政府,指认后者开展秘密情报监视项目“棱镜”侵犯言论自由和公民隐私权,违反宪法,请求联邦法院下令中止这一监视项目。美国目前已有民众对美国政府提出了集体诉讼,控告情报机关监控民众,索赔30亿美元,这一行动将可能引发民间的索赔潮。相比之下,美国及其盟友的态度则与众不同: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多名情报官员出面为“棱镜”辩护,强调该项目得到美国国会、司法机构和行政分支的授权和监督,并不针对美国公民。国会众议院议长、共和党人约翰·博纳甚至把泄密者斯诺登称为“叛国者”,美国联邦调查局局长穆勒声明,针对斯诺登的刑事调查已经全面展开,美国“正在尽一切努力将曝光者抓获归案”。英国内政部边境署下属部门向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多家航空公司发出公函,称“爆料人”斯诺登“损害公众利益”,可能被英国拒绝入境。综上所述,国际社会及广大民众对“棱镜”事件关注的焦点是美国政府通过网络侵害公民隐私权问题,而美国政客们关注的则是怎样减轻影响、惩处“叛徒”。

应当说,一个国家对本国内部的情报收集工作是其内政事务,相关涉法问题可通过本国的法律渠道解决;但如果这种情报工作指向别国及其公民,就应当受到国际法律规范和相关国家法律的制约。美国的政客们恰恰不懂得或不愿意承认这一点,而经常使用本国的法律制度、法律观念和执法措施去处理属于别国内政范畴的事务及相关的国际问题,完全不顾国际影响和他国感受。如把钓鱼岛的“行政管理权”私授给日本,引用本国的所谓“《与台湾关系法》”坚持对台军售,不经有关国家的同意即入境打击“恐怖分子”,为推翻别国政府而向其反对派武装提供军火,几乎每年都要就其他国家的人权问题说三道四,全球任何一个地区出事其总统习惯会问“我们的航母在哪?”

冷战中“二强”争霸美国占据上风,使美国的政客们养成以美国视角看世界的习惯。今天和平与发展成为全世界的时代主题,特别是随着中国崛起、俄罗斯复苏、欧盟壮大、金砖国家发展,在多极化趋势不可逆转的情况下,美仍继续坚持唯我独尊、轻视别国、为所欲为的处事方式显然已经不合时宜。因此,当下的美国政客们要多学学内外有别,在涉及国际社会和他国内政事务时,不要再固守美国国内法的一孔之见,更不应总是自私自利、损人利己。美国政府需要真正认清时代潮流和国际趋势,在维护二战后的国际法秩序和进一步完善新的国际法规范上多做些好事,特别是要学会带头遵守国际法、尊重其他主权国家的法律制度,从而真正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宁。

(作者单位: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

文档附件：

隐藏评论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请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发言最多为2000字符（每个汉字相当于两个字符）

2929

发表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投稿邮箱：skw01@cass.org.cn 网友之声信箱：skw02@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